

15-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1 — 12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3 — 14
3. 第一預備金	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 — 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 — 21
(六)人事費分析表	2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 — 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 — 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 — 3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3 — 37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8 — 3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 58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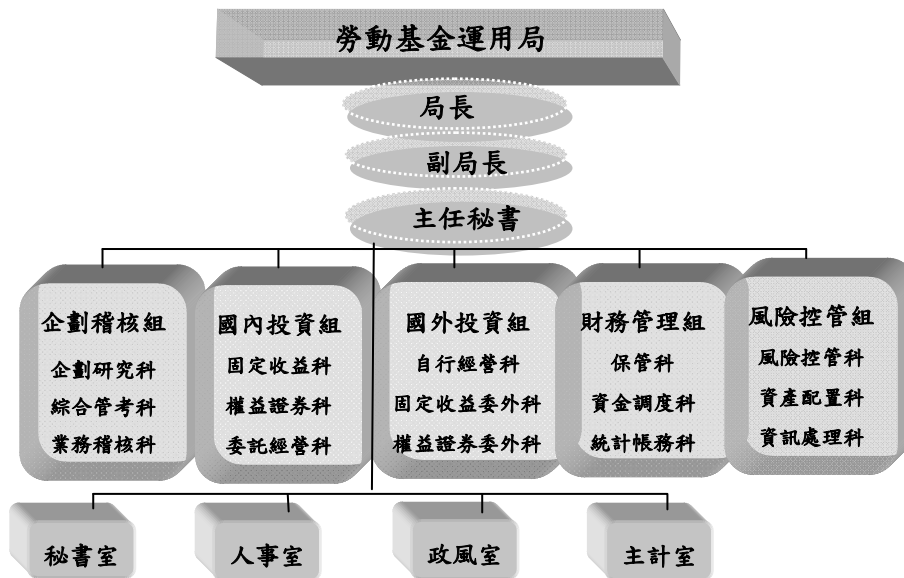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一般)	合計
131	4	2	1	7	14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

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成長，逐步提高國內自營個股資產配置比重，審酌市場狀況，透過選股、擇時策略之運用，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以獲取長期穩定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並節省委外代操之管理成本，充分發揮自營機動佈局、靈活運用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

二、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

基礎建設產業收益穩定且與一般產業及景氣循環相關性小，屬防禦性資產類別，將逐步增加基礎建設另類投資部位，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另基金核心投資主要以穩定度高之標的進行長期投資，衛星投資則著重選擇波動性高之標的以創造超額收益，未來將兼顧核心及衛星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績效；此外，整合勞動基金之研究及管理資源，提升管理及運用綜效，追求勞動基金長期穩定績效，為勞工創造穩健之運用收益。

三、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

秉持長期投資策略，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審慎建構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藉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投資組合成分風險值，提出風險預算，訂定可忍受之風險限額區間，以管控投資組合風險，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策略及投資組合配置區間，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健收益目標，提升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保障。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

本局辦理勞動基金運用之內部業務單位，已建立單位自主性檢查機制，配合本局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內部查核，提升稽核之有效性；針對全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保管機構辦理定期、不定期、專案等查核業務，持續督促受託機構加強內稽內控機制，相關查核缺失結果均辦理複查。本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資訊分享平台，當遇有特殊情形時，適時請受查單位提出說明，或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加強共同監管受託機構之效能。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0	10	23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8	-	
	161			0530400000 規費收入	-	-	8	-	
		1		0530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8	-	
			1	0530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14	0	
	162			0730400000 財產收入	2	2	14	0	
		1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	0	
	159			1130400000 其他收入	8	8	-	0	
		1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8	8	-	0	
			1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8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5	5			003000000	180,372	179,858	51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第8屆第4會期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81號令公布，本科目係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3,638千元，連同原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科目移入66,22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	180,372	179,858	514	
				勞動基金運用局				
				683040000	180,372	179,858	514	
				福利服務支出				
6830400100	161,228	163,361	-2,133					
一般行政								
	2		6830400200	18,444	15,697	2,747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3	6830409800	700	800	-100		
			第一預備金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30400000 財產收入	2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59			1130400000 其他收入	8	
			1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8	
			1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1. 本局依民法規定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首長宿舍借用契約。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2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3.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175	人事室、秘書室	1.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計需人事費90,103千元。
0100 人事費	137,175		2. 本局技工及工友待遇，計需人事費2,71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103		3.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考績獎金，計需人事費8,18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4.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需人事費11,452千元。
0111 獎金	19,635		5.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休假補助，計需人事費1,95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52		6.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超時加班費，計需人事費3,1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65		7.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計需人事費2,86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09		8.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7,348千元。
0151 保險	9,295		9. 本局技工及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61千元。
			10.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健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6,008千元。
			11.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公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2,485千元。
			12.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勞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80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53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941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8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等，計需業務費1,9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2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15,069千元。
0203 通訊費	1,920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69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050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4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7. 辦理內部訓練課程，計需業務費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8.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2,0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9.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官舍所需管理費、環境綠美化、環境清潔及保全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6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4 運費	24		10. 檔案之整理、登記、上架、傳遞及庶務等行政作業，計需9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5		
0299 特別費	158		11. 辦理會計事務所需法規釋例參考書籍及印製預、決算有關資料等，計需業務費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2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3.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1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3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5.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36千元。
			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29千元。
			17.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218千元。
			18.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9. 會議室投影機、碎紙機及分離式冷氣機等雜項設備汰換，計需100千元。
			2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12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8,444
-----------	---------------------	------	--------

計畫內容：

1. 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
2. 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
3. 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
4. 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1. 透過選股、擇時策略之運用，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提昇長期穩健績效，並節省委外代操之管理成本，充分發揮自營機動佈局、靈活運用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
2. 強化全球投資市場研究與分析，密切關注金融情勢變化與發展，尋求傳統股債以外之多元化投資策略與標的，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3. 提升統一資金管理效益，減少基金營運成本，發揮最佳財務效能。
4. 強化風險預算及運用資產配置機制，掌握基金風險及提高基金長期運用績效，落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5. 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查核及受託機構、保管機構之定期、不定期、專案等查核業務，督促受託機構加強內稽內控機制，落實「核心持股」、「投研分離」及從業人員紀律等規範；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加強監管受託機構，發揮共同監理實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2,282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財務管理組	1. 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作業及受託與保管機構之遴選與審查，需業務費228千元。 2.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3.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需業務費7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0		4.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需業務費31千元。
0271 物品	314		5.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產業研究，需業務費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0		6. 辦理財務管理法規研修，需業務費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		7.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需業務費491千元。
0294 運費	4		8.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需業務費19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6,162	風險控管組、 企劃稽核組	1. 租用主機代管及50m專線費用，需業務費400千元。 2. 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需業務費1,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01		
0203 通訊費	427		3. 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委外維護，需業務費6,55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0		4.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追蹤驗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33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8,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19		5. 購買碳粉匣、清潔組等各項電腦耗材，需業務費290千元。 6. 辦理基金風險控制資料蒐集及彙整事宜，需業務費497千元。 7. 派送人員參加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等相關研討會，需業務費5千元。 8. 辦理稽核函證作業及稽核業務相關訓練課程，需業務費37千元。 9. 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需業務費22千元。 10. 法規彙編印製，需業務費52千元。 11. 基金運用業務宣導，需業務費208千元。 12.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需業務費89千元。 13. 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及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需業務費750千元。 14.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機房空調、消防、不斷電設備汰換及購買軟體授權，需設備及投資2,446千元。 15. 強化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整合基金帳務及擴增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功能需求，需設備及投資1,315千元。 16. 為利勞保及就保等基金稽核業務推動，新增勞保及就保等基金國內外自營系統稽核控管功能，計需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1		
0293 國外旅費	639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5,7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6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700		
0901 第一預備金	7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1,228	18,444	700	180,372
0100人事費	137,175	-	-	137,17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103	-	-	90,10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	-	2,716
0111獎金	19,635	-	-	19,635
0121其他給與	1,952	-	-	1,952
0131加班值班費	6,065	-	-	6,0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409	-	-	7,409
0151保險	9,295	-	-	9,295
0200業務費	23,941	12,683	-	36,624
0201教育訓練費	90	-	-	90
0202水電費	1,182	-	-	1,182
0203通訊費	1,920	427	-	2,347
0212權利使用費	-	1,400	-	1,400
0215資訊服務費	-	6,551	-	6,5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69	-	-	15,069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保險費	60	-	-	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320	-	34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90	-	90
0271物品	2,050	653	-	2,703
0279一般事務費	3,084	2,339	-	5,42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	-	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	-	2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	-	17
0291國內旅費	19	23	-	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11	-	111
0293國外旅費	-	639	-	639
0294運費	24	4	-	28
0295短程車資	175	126	-	30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00	5,761	-	5,86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761	-	5,761
0319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0400獎補助費	12	-	-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	12
0900預備金	-	-	700	7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700	7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37,175	36,624	12	-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37,175	36,624	12	-
					福利服務支出	137,175	36,624	12	-
		1			一般行政	137,175	23,941	12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12,68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	174,511	-	5,861	-	-	5,861	180,372
700	174,511	-	5,861	-	-	5,861	180,372
700	174,511	-	5,861	-	-	5,861	180,372
-	161,128	-	100	-	-	100	161,228
-	12,683	-	5,761	-	-	5,761	18,444
700	700	-	-	-	-	-	700

勞動部勞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2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761	100	-	-	5,861
-	-	5,761	100	-	-	5,861
-	-	5,761	100	-	-	5,861
-	-	-	100	-	-	100
-	-	5,761	-	-	-	5,76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1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19,635	
七、其他給與	1,952	
八、加班值班費	6,065	超時加班費3,196千元，同勞動部103年6月3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462號函核定額度。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09	
十一、保險	9,2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17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31	128	-	-	-	-	-	-	4	4	2	2	1	2
	5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31	128	-	-	-	-	-	-	4	4	2	2	1	2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31	128	-	-	-	-	-	-	4	4	2	2	1	2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	-	-	145	136	131,110	133,626	-2,516	
7	-	-	-	-	-	145	136	131,110	133,626	-2,516	
7	-	-	-	-	-	145	136	131,110	133,626	-2,516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2,82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41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94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10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410千元。 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7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612	24.57	15	18	46	2832-QW。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116	24.57	3	2	3	936-QAG。
	合 計									
					1,628		33	20	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5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92	3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7.92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	-	-		97.92	3

基金運用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處	2,311.60	-	14,433	16	2,311.60	-	14,433	16
	-	-	-	-	97.92	-	-	3
	-	-	-	-	97.92	-	-	3
	-	-	-	-	-	-	-	-
	-	-	-	-	-	-	-	-
2個	-	-	96	-	-	-	96	-
	2,311.60	-	14,529	16	2,409.52	-	14,529	19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304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47	673	3	56	730
	1	42	550	-	-	-
	-	-	-	2	46	600
	-	-	-	-	-	-
	1	5	123	1	10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 93	美國、英國	勞保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勞保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	104.04-104.11	14	3

基金運用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4	353	13	55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無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13屆亞洲退休基金圓桌 會議 - 93	日本	研討各國退休基金發展趨勢、 管理經驗及投資策略等各項議 題。	5	1	28	42

基金運用局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3	12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馬來西亞	100.11	2	90
			印尼	101.10	2	156
			北京	102.11	1	102

勞動部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93	香港	勞保基金國外投資保管機構	勞保基金國外投資保管機構 實地訪察	104.06-104.11	6	2

基金運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95	7	12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無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4,499	-	-	12	174,51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4,499	-	-	12	174,511

基金運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61	-	-	-	-	5,861	180,372	
5,861	-	-	-	-	5,861	180,37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立法院原就公股釋出案要求勞工保險或勞工退休基金不得承接，並凍結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預算，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03 年不承接左列釋股，原凍結預算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非本局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p>	<p>遵照辦理。</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p>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核予補助。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本局歷年宣導經費均於預算書內編列專項預算並據以執行，未曾動支其他經費辦理廣告或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王育敏等委員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策訂勞退基金防弊措施，發揮共同監督實益」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勞退監稽字第 1030460017 號函回復該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在案。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一)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該會之預算評估提出下列意見： 1. 勞退舊制基金預定承接政府釋股（101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然對此應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就基金權益予以把關，俾維護勞工權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其中釋出 6 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臺肥及臺積電等公司之部分持股，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就上開案件是否影響基金權益嚴加把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對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衡量係以保證收益率為列比標準，實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勞退監理會辦理舊制、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故應注意衡量新舊制勞退基金經營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勞退監理會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包括勞工退休基金統計月報、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年報等，於基金運用成效部分均僅列示與最低保證收益比較情形，惟以微利時代，保證收益率約 1%（或不到 1%）之情勢來看，與之列比似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p> <p>綜上，法律所定之保證收益率係對基金運用結果之最低要求，基金之運用攸關勞工退休之經濟保障，運用績效之監督考核應不僅以超過保證收益率為目標，故各項統計資料應適度調整。其次，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勞退舊制基金之監理，現勞退舊制基金由行政院規劃擬承接政府釋股之 5 檔股票，應督促該基金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參加人（即勞工）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研訂周延之配套措施。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代操，績效尚不如自營，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編列 184 萬 4,000 元。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規範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近年來各國紛降低利息以刺激景氣，觀察自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無論新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皆呈現降低的趨勢，保證收益率為 1% 左右，以微利時代而言，該政策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提高保證收益率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 609 萬 2,000 元。</p> <p>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勞退基金的代操經理人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及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涉嫌為謀取私利，利用人頭趁著政府基金進出股市，短短 1 年多 2 人海撈逾 7,000 萬元，卻讓勞退基金與投資人損失逾 38 億元，凸顯勞退基金監理制度不完善。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度編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相較於 102 年度減列 58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減列辦理基金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等費用」，顯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重視代操經理人為牟取私利坑殺勞退基金問題，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與書面說明減列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五)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544 萬 9,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雇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